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制服、短褲、格子裙，冬季長袖制服襯衫、長褲、制服外套(以下簡稱制服)。

(二)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三)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儀容注意事項：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伍、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陸、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制服及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惠來國小制服及學號格式」，縫製妥善以茲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惟最外層仍應著學校合乎規定之正式服裝。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制服或體育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生教組長於公開場合時宣導換季期間。

六、便服日：每週三為惠來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柒、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二、學生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乾淨整潔，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捌、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

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玖、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